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内
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漯河市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管理，进一步提高处置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09

三、养护合同期：合同期为16个月，自2025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养护费用：396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相关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费等为完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养护内容：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包括变压器（不包含高压部分项目）、线路、灯具、配电柜、微机监控系统、养护基地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管理。（详见附件一）

六、养护费用结算：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控制价招标，中标价：188508元/套，按每月审核后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每项综合单价相乘来计算每月养护费用。

(详见附件二)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岳红鹤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养护工程进行日常质量检查监督、技术指导性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下达给乙方维修任务；(详见附件四)

(2) 甲方每月随机抽查乙方养护路段 (≥ 5 条/次，含主、次干道) 的明灯率，其中主干道的明灯率应当不低于 99%，次干道的明灯率应当不低于 97%，以实际抽查数据为考核依据。因乙方未及时维修 (恶劣天气、市政施工、突发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导致：单月合计明灯率 $< 98\%$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审核养护费 1%；连续 6 个月合计明灯率均值 $< 98\%$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详见附件五)

(3) 负责做好每月实际养护工程量的确认工作；

(4) 负责废旧材料的入库管理与抽检，乙方应在维修作业完成后，将废旧材料 (含灯具、电缆等) 移交甲方指定仓库，并配合甲方抽检；

(5) 负责各种会议及活动的安排召集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随时接受甲方对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的组织、安排，在首

次接收养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组织实施，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未及时维修的，不列入明灯率考核。

(2) 乙方对甲方下达的任务工作实施具有自主组织权利，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督促和验收。

(3) 保证甲方管辖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故障修复率、及时率、合格率、完好率达标，明灯率主干道达到 99%以上、次干道达到 97%以上；热线回复率、办结率、及时率均达 100%，满意率达 99%以上；

(4) 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需的专业人员、养护机械、服装和器具等。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及不规范作业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含电缆、灯具、配电设备等）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6) 自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未按标准养护或养护不及时，对照明设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常备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在首次接到甲方应急抢修通知后，40 分钟内抵达现场采取措施并组织维修。

(8) 乙方需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路灯养护工程验收单》（含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等），年度养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养护总结报告》。

(9) 乙方需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职工意外伤害险，保险额

度不低于 60 万元/人，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履约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复印件，后续续保需提前 15 日同步更新证明文件。

九、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条款，若乙方存在养护不及时、明灯率不达标、擅自转包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 签订。

十二、其他规定

- 1、养护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乙方；
- 2、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超过±5%），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 3、本合同中未列入，但实际中发生的养护项目，结算单价可参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执行。
- 4、乙方可有偿使用甲方现有的材料、场地等，所产生的费用从年度养护维修服务费中扣除。（详见附件三）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7、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复印件无效。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亦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须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00773677419G

地 址: 湘江路团结路交口水立方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漯河市郾城区支行海河

东路分理处

账 号: 16293901040012077